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8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9年8月5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董事、监事、党委委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党委委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该通知适用于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自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开始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

四、以5票赞成、4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五、以 5 票赞成、4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尚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具体事宜。

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金融街中心 CMBS 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新发金融街中心 CMBS，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公司本次新发金融街中心 CMBS 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

2、发行期限：公司本次新发金融街中心 CMBS 的期限为不超过 18 年（3+3+3+3+3+3），公司每三年末拥有购回权和票面利率的调整权。

3、发行方式：公司本次新发金融街中心 CMBS 获得监管批文后，采取一次发行方式，在批文有效期内结合监管发行要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4、发行利率：公司本次新发金融街中心 CMBS 产品结合发行时市场情况，以簿记发行结果为准。

5、资金用途：公司本次新发金融街中心 CMBS 产品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街中心 CMBS（一期）的行权兑付金额，以及偿还其他债务、补充流动性资金、项目投资等（以监管机构审批为准）。

6、承销方式：公司本次新发金融街中心 CMBS 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7、决议有效期：公司本次新发金融街中心 CMBS 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8、相关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得授权后授权公司经理班子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全权办理本次新发金融街中心 CMBS 方案细化及发行事宜。

本议案尚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

2、发行方式：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得监管批文后，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期限：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不超过 270 天。

4、发行利率：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利率结合发行时市场情况，以簿记发行结果为准。

5、资金用途：公司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行权/到期中期票据本金、支付存续中期票据利息、补充流动资金（以监管机构审批为准）。

6、发行时机：在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注册有效期内，根据资金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分期发行，注册后 12 个月内完成首次发行。

7、承销方式：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联合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8、担保方式：本次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9、决议有效期：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10、相关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得授权后授权公司经理班子依照

相关法律法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方案细化及发行事宜。

本议案尚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0 日